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177

傳真 Fax: 2136 80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建源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來信

閣下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來函收悉。來函附上葉建源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就《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條文內容跟進查詢。現謹回覆如下。

（甲）過境設施處理垃圾的情況 （葉建源議員書面查詢甲部分）

香港海關一直有根據風險評估，在香港國際機場、紅磡城際直通車鐵路站以及過境碼頭等出入境管制站，為飛機、鐵路列車及船隻等過境交通工具進行海關檢查，同時亦會檢查在這些過境交通工具清理出來的垃圾。為過境交通工具及由過境交通工具清理出來的垃圾進行海關檢查是行之

已久的既有安排。過去數年，香港海關亦曾在上述搜查過程中檢獲違禁品或應課稅品，惟香港海關沒有這方面的分項統計數字。

日後由廣深港高速鐵路（以下簡稱「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包括列車車廂、月台及其他「內地口岸區」範圍）清理出來的垃圾，香港海關會採取同一處理方式，以防止違禁品或走私物品流入香港，情況跟香港其他出入境管制站無異。

（乙）後備列車

（葉建源議員書面查詢乙部分）

正如我們於過往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石崗列車停放處只是港鐵公司購置的高鐵列車停泊和維修的地方，客運列車只會在營運前後才會停留或往來石崗列車停放處，並不會載有乘客往來石崗列車停放處。

如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發生事故而需要港鐵公司調動另一客運列車前往事故地點接載受影響的乘客，有關列車會直接從西九龍站或福田站前往事故地點。根據《條例草案》第 5(1)條，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包括在行駛中、停留中和上下乘客期間的客運列車）的車廂，視為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第 5(2)條所述的情況則屬例外。

由於後備列車從西九龍站或福田站前往事故地點的整段行程並非《條例草案》第 5(2)條所指明的情況，因此在列車前往事故地點的整段行程期間，有關車廂仍會視為「內地口岸區」。《條例草案》第 5 條現時的表述切合上述運作安排。

(丙) 列車發生事故後的疏散安排
(葉建源議員書面查詢丙部分)

港鐵公司、香港消防處及相關政府部門對於處理鐵路營運中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若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路軌上列車行駛期間出現故障或發生緊急事故，港鐵公司與相關部門會考慮事故的性質及現場情況，在顧及乘客及工作人員安全的情況下，採取適當的應變方案。如需要進行疏散，過程將會有工作人員（包括港鐵公司人員和香港消防處人員）在現場提供協助，確保所有乘客安全疏散。

根據《條例草案》，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的車廂屬「內地口岸區」。如有需要疏散這些營運中的客運列車上的乘客，我們會以「救援優先」作為原則，再因應具體情況處理任何因而衍生的清關事宜。

特區政府正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緊急事故處理機制下各項安排的細節。無論如何，《合作安排》第六條訂明，內地執法人員不進入「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執法，在「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沒有執法權。因此，任何內地執法人員因發生緊急事故而需疏散到「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時，他們跟其他一般乘客一樣，均須遵守香港法律，並且沒有執法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朗峰



代行)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保安局局長